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約僱人員(職務代理)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

二、出缺職務數：1 名。

三、工作項目：(一)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業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本局民權分局(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五、核薪方式：五等 280 薪點，月薪新臺幣 38,948 元(未扣除勞健保及勞退金)。

六、休假方式：週休二日。

七、僱用期限：定期契約〔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5 日止(以實際發生日期為準)；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公告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止。

九、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非在學中學生)

(註：如提供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請繳交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操作能力。

十、報名方式：符合徵才公告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至「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地稅局的「線上申辦」(<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AdvSearch/index/160/Metasearch/0?ApplyType=0&CodeLv0=0&Lv1Dept=387260000D&Lv2Dept=260027>)詳實登打資料，「簡要自述」內容登打勿超過 300 字，並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以完成報名手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申辦結果通知，始完成報名)。操作步驟詳見附件「服務 e 櫃檯報名流程說明」。

十一、其他：

(一)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局將擇優通知面試或測驗，面試或測驗時間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寄至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資格審查不符合者，亦以電子郵件通知(證件不齊，如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正取人員依通知期限至本局人事室辦理報到，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未依期限報到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本次公開徵才，除正取名額外，視情況擇優酌列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如有報名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 04-22585000 轉 2282，林小姐。